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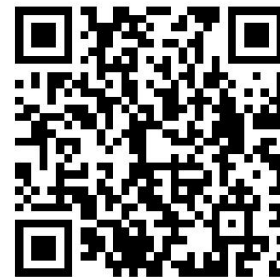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目 录

卫生健康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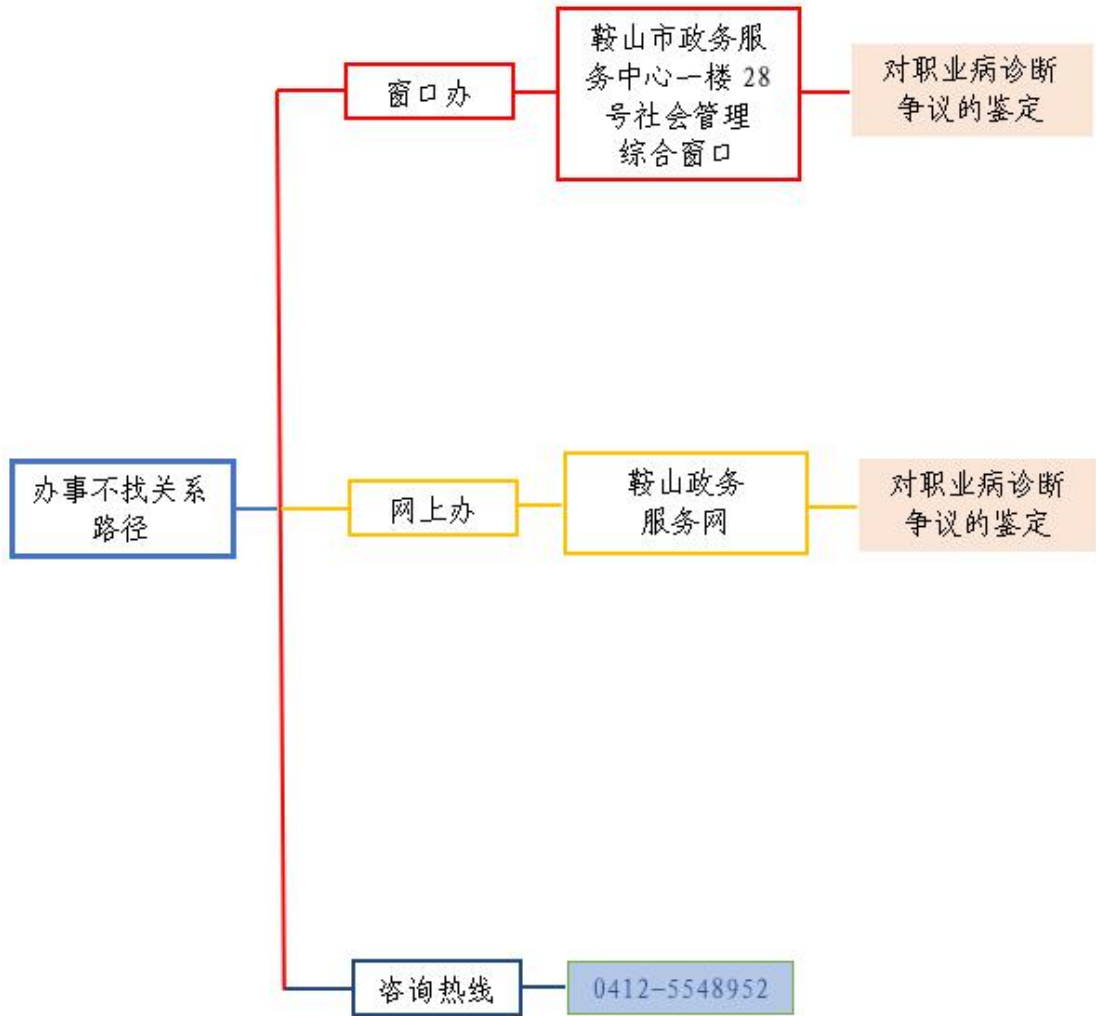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权力事项清单



卫生健康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职业病诊断鉴定	1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4	<p>业务指南</p>  <p>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办事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8 号社会管理综 窗口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	0412-559115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

1.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1.1 需提供要件

①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8 号社会管理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3 **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9115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对职业病 诊断争议的鉴 定	1. 当事人不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 当事人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不予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我委纳入《办事不找关系指南》中的政务服务事项为“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该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分别为《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述2项申请材料为必要材料，不涉及容缺受理事项	无	无	无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